

#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秀傳醫療體系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112年9月本院與秀傳醫療體系協商後訂定

## 一、宗旨

秀傳醫療體系(以下簡稱秀傳體系)為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稱臺中榮總)資源共享及人才交流，共同密切合作推進醫療、教學、研究等領域發展及發展生醫技術水準，以提升中部醫療水準及改善醫療服務品質，共同執行榮秀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申請資格：

- (一) 每一個計畫須有臺中榮總及秀傳體系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互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所屬單位申請條件如下：
  1. 臺中榮總
    - (1) 主治醫師。
    - (2) 副研究員以上資格。
    - (3) 其他醫事人員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A. 組長、技術主任(含)以上者且於本院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
      - B. 具碩士學歷者且於本院服務滿三年以上。
      - C. 取得博士學位者。
  2. 秀傳體系
    - (1) 申請人須曾經有SCI著作(Impact factor>1.0的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醫策會認列期刊著作，或具研究能力相關訓練，例如學分班期末報告優良者，得申請本研究計畫。
- (三) 每人每次至多申請一件計畫(含計畫主持與共同主持人)，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
- (四)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三、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二) 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四個月內繳交核准文件。核准文件備齊後始得撥付經費；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執行。
- (三) 學術倫理規範之遵守：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四、計畫申請方式：

- (一) 計畫須由臺中榮總與秀傳體系同仁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二) 計畫經費：
  1. 本計畫皆以個別(一般)型計畫執行，計畫申請經費之上限為100萬元，雙方共同等比例出資。
  2. 經費之編列及支用，臺中榮總部分請依照「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研究計畫經費

支用要點」規定；秀傳體系請依照所屬之院區規定編列。

3. 不需編列管理費。
4. 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分別由執行機構核銷。

(三)計畫申請須表明符合下列研究重點方向：

1. 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
2. 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
3. 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
4. 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
5. 癌症醫學。
6. 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
7. 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
8. 新興感染症。
9. 細胞基因免疫治療。
10. 再生醫療研究。
11. 其他前瞻創新研究。

(四)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密切交流討論，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
2. 計畫書格式：須以電腦繕打，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 Font，字體大小以12號為主，並以單行間距撰寫排版。
3. 一件計畫不含封面及附件(國科會生科處學術研究績效表)，以20頁為上限，超過所規定範圍，超出部分不予審查；收件截止後無退件及補件作業。
4. 計畫書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一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五)計畫書收件(皆請合併在同一個PDF檔案中)：

1. 有意申請計畫者，請計畫主持人於規定期間內繳交計畫申請書PDF電子檔，E-Mail至臺中榮總承辦人信箱biwun@vghtc.gov.tw。  
**註：秀傳體系之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另須至各院區研究計畫申請系統撰寫提交。**
2.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檢附個人資料表及國科會生科處學術研究績效表之PDF檔，以供審查委員參考(請合併在計畫書)。
3. 務請於截止日期前繳交，並確認收到承辦人E-Mail回復通知，方完成計畫申請作業。

## 五、計畫作業時程

日期	項目	說明
自公告日起至 10月31日止 (以公告為主)	公告徵求計畫書及 計畫申請書收件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E-Mail至臺中榮總承辦人信箱。
11-12月	行政審查	由雙方承辦人員進行計畫申請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計畫初審	雙方各推薦外審專家名單，統一由臺中榮總送出外審專家進行審查評分。
	計畫核定	合作雙方代表共同核定計畫及調配經費。
次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計畫執行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

## 六、計畫結案及成果

- (一) 期中報告：於計畫執行半年後，雙方共同完成期中報告，統一由秀傳體系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各院區研究計畫申請系統繳交。
- (二) 結案報告：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雙方共同完成結案報告，統一由秀傳體系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各院區研究計畫申請系統繳交。
- (三)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以及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虛報、浮報等，則不得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
- (四) 論文發表：計畫執行完畢三年內必需發表一篇(或以上) SCI，否則暫停受理申請計畫直到論文被接受。合作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雙方合作主持人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者排序由雙方自行協商。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榮秀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Show Chwan Care System Joint Research Program, (TCVGH-SCCS-XXXXXX), 簡稱為 TCVGH-SCCS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五) 專利申請：合作研究成果如有專利或技轉，原則上以雙方出資比例分配。

## 七、本作業要點修正

本作業要點經臺中榮總與秀傳體系協商訂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